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3,853,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伟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		

	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传真	0755-28792955
电话	0755-28794126
电子信箱	dm@ab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至真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系列 LED 大屏显示产品及专业视听解决方案。LED 显示屏从户外到室内，从租赁模式到固定安装，形式多样，产品线丰富。公司致力于成为“至真 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目前拥有广告、舞台、商显、可视化和 iCon 等产品线及专业视听解决方案。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已建立完善的全球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领先的技术储备、高端的品牌形象及良好的行业口碑。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线及解决方案如下：

产品线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广告产品线	标准广告牌、户外大屏、交通枢纽、街景广告、数字标牌、体育等	A 系列万级高亮节能屏、AW 系列户外超高清小间距、GS 系列广告品牌整机、AS 系列灵活便捷广告大屏、C 系列户外格栅屏、A99 球场围栏屏、JD 系列 LED 透明屏等
舞台产品线	企业活动、公共活动、演艺活动、影视拍摄等	PR 系列高端专业 VP 显示屏、AX Pro/AX 系列 MiniLED 高清租赁小间距、VN 系列高端舞美租赁屏、MR 系列专业地砖屏、JP 系列高端窗帘屏、LR 系列超轻窗帘屏、虚拟拍摄 PR 系列、通用场景 NT 系列等
商显产品线	零售连锁、商业综合体、主题公园、数字展陈等	KL 系列商显品牌整机、KL II 系列 16:9 商显品牌整机、A27 Pro/A27 Plus 系列 16:9 高端小间距、NX 系列 16:9 创意轻薄显示屏、N Plus 系列创意造型平板显示器、K Plus 系列轻便显示屏、云谷 CP 系列等
可视化产品线	控制室、调度中心、广电演播室等	HC 系列高端 MicroLED 微间距显示、新 HC 系列专业室内小间距显示、昆仑 COB 系列、CL 系列 Micro LED 微间距显示
iCon 产品线	政府及企事业、教育、金融、酒店等	AbseniconX 系列(MicroLED 智慧屏)，Absenicon C 系列(宽屏会议屏)，Absenicon E 系列(经济型会议屏)，Absenicon M 系列(家庭影院巨幕)
专业视听解决方案	指挥中心、智慧城市、展览展示、XR 虚拟拍摄等	AXP-V 系列分布式拼控、AXP-D 系列集中式拼控、智能操控平台 AICP、Links 2.0 控制软件、智能展厅 AECS 系统、XR 方案、虚拟影棚方案等

主营业务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另有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始涉足新能源业务。艾比森新能源业务主体主要从事新能源储能业务，专注于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艾比森新能源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的、智能的、可持续的绿色储能产品和服务。艾比森新能源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数智驱动，大力实施智能化战略，整合全球资源，实现技术和产品领先，为全球家庭及工商业主提供智慧的清洁能源。艾比森新能源目标市场着眼全球，产品销售及服务网络可覆盖中国、欧美、亚太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新能源产品组合在有序地进行开发、认证、发布上市，国内外营销推广及渠道布局工作有序开展，智能工厂产线按计划布局之中，部分项目已成功商用交付。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4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43%，近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约 35%，保持高

速增长态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56%，连续三年大幅增长。2023 年度，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有：

1、完善全球销售网络，签单及收入延续高增长态势。公司 2023 年含税签单约 53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约 5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0 亿元，同比增长约 43%。公司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在 2022 年已经取得约 76% 的高增长基础上，2023 年继续高歌猛进再度增长约 46%，到达约 26 亿元。国内 LED 显示市场基数大、渗透率高，报告期内虽然受经济下行影响有所波动，但公司因差异化的“品牌整机”市场定位显现成果，国内也取得约 38% 的增长，高于同行增幅。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22 年董事长丁彦辉先生通过认购公司向发行股份，将持股比例增至 34.31%，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不仅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还有效激发了丁彦辉先生的企业家精神，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了基础。丁彦辉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市，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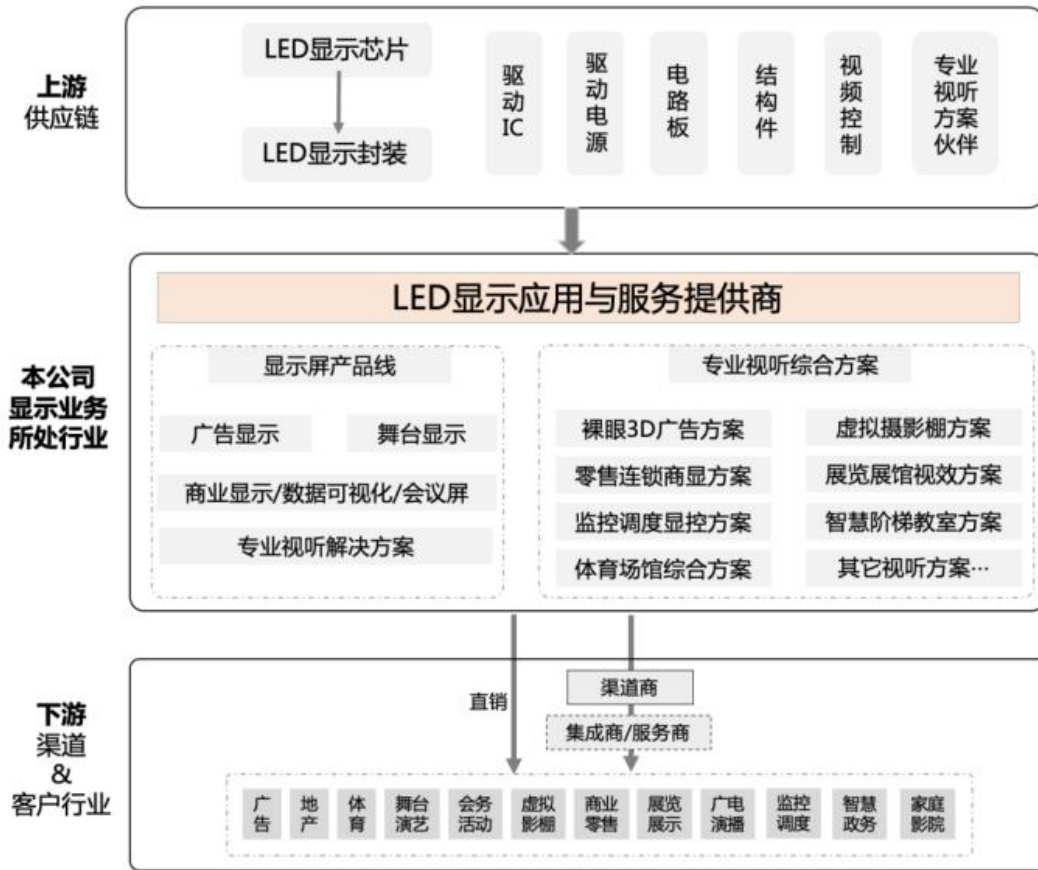
3、实施多轮股权激励，促进团队凝聚力提升。2020 年以来，公司陆续实施了 1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 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激发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了人才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组织结构，招募和培养更优秀的研发和销售队伍，组织效率大幅提升。公司加大了人才培养和人才招募的力度，高学历 80 后团队全面接管并负责公司的战略执行，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4、坚持科研创新，丰富产品组合。LED 显示行业的技术更迭速度非常快，对研发能力要求非常高。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 4 亿元，持续加大在 Micro LED、虚拟拍摄、LED 会议一体机、户外小间距、LED 防火阻燃、家庭影院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全面提升，以及在 XR 虚拟制作、家庭影院、户外裸眼 3D 显示、Micro LED 等前沿技术的持续领先。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推出 55 款新产品，有力支持业绩增长。

5、数字化赋能管理变革，推动高质量运营。公司多年持续投入数字化建设，目前已初步实现数字化运营。充分利用“数据”这个新时代的“能源”，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决策效率与质量，并降低了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营业周期约 28 天，运营效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注重高质量、精细化运营，对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公司 2023 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4%，公司经营结果持续保持优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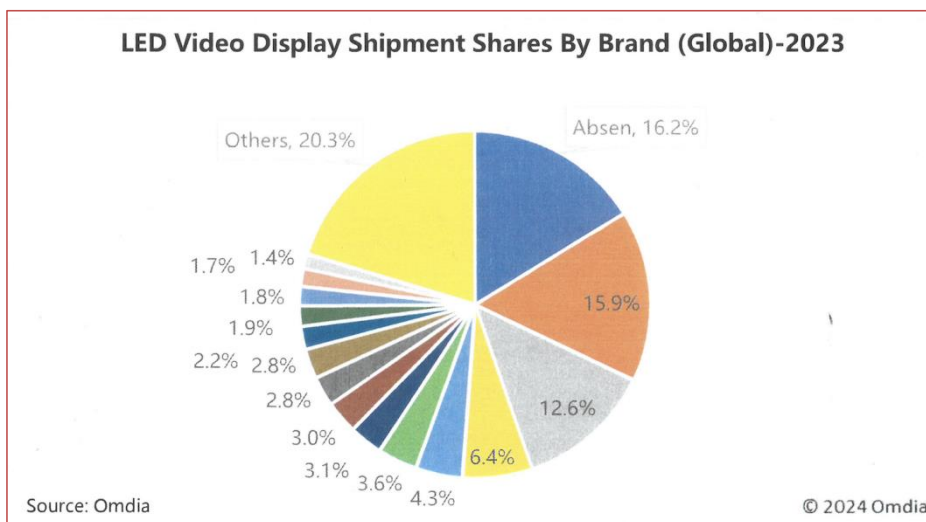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LED 显示产业链包括：上游供应链、显示屏品牌厂商、下游通过销售服务网络销售到不同行业的终端用户。本公司的 LED 显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LED 显示行业中的“LED 显示应用与服务提供商”。



公司显示业务所处行业

公司产品远销美洲、欧洲、澳洲、亚洲、非洲等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优秀产品案例包括总统新闻发布会、进出口博览会、世界杯、NBA 球赛、纽约时代广场等，目前已成功实施了数万个应用实例。依据全球知名的市场研究机构 Omdia 的全球显示市场调研报告，2023 年全球 LED 显示整机品牌出货量排名中，Absen 品牌以 16.2% 的市占率，位列前茅。在海外市场，Absen 延续多年优势，保持 LED 显示品牌出口领先地位。



(数据来源: Omdia 全球显示市场调研报告《LED Video Display Market Tracker Premium Pivot 2023》2024 年 3 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971,930,525.83	3,008,786,732.95	32.01%	2,703,140,67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4,069,014.87	1,186,470,045.82	20.87%	1,218,593,636.3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06,286,121.39	2,795,982,495.17	43.29%	2,328,147,85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41,881.60	203,016,327.66	55.53%	29,941,9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072,234.29	161,764,429.04	70.66%	-14,695,1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41,640.01	686,310,301.54	-22.80%	226,343,91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23	0.5973	46.04%	0.0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95	0.5937	44.77%	0.0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6%	15.43%	8.73%	2.4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9,292,328.04	882,545,628.17	945,611,632.02	1,468,836,5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95,603.24	63,759,021.51	76,589,975.61	96,297,2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90,192.07	56,505,121.75	66,419,030.90	82,657,8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05,319.70	148,499,358.71	143,560,377.86	129,276,583.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34.10%	124,089,609.00	93,067,207.00	质押	37,392,068.00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6.85%	61,300,544.00	0	不适用	0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36%	52,232,991.00	39,174,743.0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6,27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2%	5,184,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234,550.0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656,842.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2%	2,603,20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六组合	其他	0.66%	2,387,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28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21 年 9 月 9 日，任永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与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任永红先生及其配偶宋雪莉女士共同 100% 持有。任永红先生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明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者成为一致行动人。</p> <p>2、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UBS AG	退出	0	0.00%	/	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退出	0	0.00%	/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退出	0	0.00%	1,194,394	0.33%
尹含月	退出	0	0.00%	/	0.00%
颜建红	退出	0	0.00%	/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234,550	0.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656,842	0.73%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	0	0.00%	2,603,200	0.7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六组合	新增	0	0.00%	2,387,000	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281,000	0.63%

注：UBS AG、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尹含月、颜建红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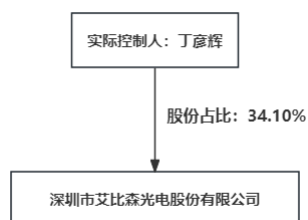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投资公司”）与董事长丁彦辉先生、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品存储”）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睿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睿电绿能”）。睿电绿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艾比森投资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丁彦辉先生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睿品存储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审议通过后，深圳睿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睿电绿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已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阳女士的股票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卖出公司股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归属完成至当日未满 6 个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提前告知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预披露并且构成短线交易。根据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并非故意为之，也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 27,339.95 元已全部上交公司。

4、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睿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电绿能”）发展战略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投资公司”）与各关联方对睿电绿能进行增资，增加睿电绿能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艾比森投资公司拟增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51%；丁彦辉先生增资 2,9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29%；深圳市睿品存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品存储”）增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20%。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比森投资公司仍为睿电绿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仍拥有对睿电绿能的控制权。

5、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已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920.93 万元（含本数），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艾比森（惠州）研发中心项目”“全球市场拓展及营销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水平，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创新及软件、系统研发实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完善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和服务能力优势；通过制造、研发、市场营销高效协作，提升公司的营业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